

**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19 年年会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论坛**

**邀 请 函**

**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实施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开展德法兼修，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3 日在上海召开 2019 年年会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论坛。本次会议由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主办，上海政法学院承办。我们诚挚地邀请您出席此次中国法学教育界的年会。

**一、会议主题、分议题**

会议主题：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

今年是实施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的第一年，为聚焦研讨话题，提升研讨的实效性，本次年会的分议题主要有：（一）法律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培养机制；（二）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的关键环节。

## 二、论文要求

请各位参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撰写参会论文/发言提纲，并于10月8日前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至会务组年会论文接收邮箱：347227489@qq.com（郝培植；电话：021-39225172；18817329340），以便会务组编印会议论文集。会后将从参会论文中遴选部分优秀论文编入《中国法学教育年刊》正式出版。为了方便《中国法学教育年刊》的编辑工作，提交论文的格式要求详见通知附件。

## 三、报到时间和会议安排

（一）报到时间：2019年11月1日

1.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请于11月1日下午17:00前报到，晚上19:30召开常务理事工作会议；

2. 其他会议代表11月1日全天报到；

3. 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到地点：上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二楼大堂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99号

酒店联系电话：021-37668888

酒店交通路线：

1. 虹桥火车站或虹桥机场：虹桥枢纽10路至荣乐路人民北路站下车换乘松莘线至文诚路站下车；

2. 浦东机场：地铁2号线换9号线至松江新城站下车转公交松江20路至新松江路人民北路站下车；

3. 上海火车站：地铁 3 号线换乘 9 号线至松江大学城站下车，转公交松江 9 路至人民北路新松江路站下车

(三) 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3 日

(四) 特别说明

1. 本次年会不安排接站, 有特殊需要的代表, 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2. 请各位代表尽早确定会议往返所需的票务信息, 保证按时参加年会;

3. 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 请各位代表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以免影响行程和入住。

#### 四、会议费用

报到时, 每人交会务费 500 元。往返交通费、会议期间住宿费自理。会务组代订房间(单人间、双人间均为 500 元/间/晚)。

#### 五、会务组联系方式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联系人: 白金凤

电 话: 010-82509438; 手机: 17501119450

联系人: 郝晓明

电 话: 010-82509433; 手机: 13601206112

联系邮箱: [zgfxjy821@163.com](mailto:zgfxjy821@163.com)

上海政法学院

联系人: 马 彦

电 话: 021-39225129; 手机: 18501707214

联系人：吴 婉

电 话：021-39225129；手机：13916194185

传 真：021-39225168

邮 箱：fzrcpy@163.com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承办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协办单位：北京市曾宪义法学教育与法律文化基金会



2019年7月16日

备注：根据教育部教高函【2014】2号文件，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再刻制印章。

-----

## 回 执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通讯地址	
提交论文/发言题目	1、 2、 3、 其他：		
住宿要求 (请选择√)	预定房间：11月1日 ( )    11月2日 ( )  11月3日 ( )  单人间 ( )， 双人间 ( )  [如有需要，请填写您与 _____ 代表同住]		
备注	为保障会务组订房，请各位代表务必于 <b>2019年10月8日前</b> 填写并反馈回执(通过E-mail或传真反馈上海政法会务组) 邮箱： <a href="mailto:fzrcpy@163.com">fzrcpy@163.com</a> ；传真： <b>021-39225168</b>		

## 论文格式要求

- 一、除正文外，要有 300 字以内的中文摘要和 3 至 5 个关键词。
- 二、文中注释一律采用脚注，当页注码，样式为：①②③等。
- 三、非直接引用原文时，注释前加“参见”，引用非原始资料时，请注明“转引自”。
- 四、请规范数字用法，凡用阿拉伯数字并无不妥的就不用汉字表示数字；非直接引用法条的序号请用阿拉伯数字（包括正文）。

五、具体注释范例：

**1、著作、教材类：**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 页。

②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55 页。

③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7 页。

④冯大同：《国际贸易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6 页。

**2、论文类：**① 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载《中外法学》2001 年第 1 期，第 93 页。

**3、文集类：**① 龚祥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载《宪法比较研究论文集》（一），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5 页。

**4、译作类：**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4 页。

**5、报纸类：**① 张志铭：《现代化与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载《光明日报》2003 年 9 月 23 日。

**6、古籍类：**① [清]沈家本：《沈寄簠先生遗书》甲编，第 43 卷。

**7、辞书类：**①《新英汉法律词典》，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 页。

**8、网络资料类：**① 郑成思：《“入世”、知识产权保护与民商法的现代化》，载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243>，2007 年 4 月 29 日访问。

**9、英文类：**①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revised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143.

② See Roscoe Pound,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 pp.179-180.

③ I. Seidl-Hohenvel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ed.,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125.

④ Joseph Raz, “Legal Principles and The Limits of Law”, 81 *Yale Law Journal* (1972), p.839.

⑤ H. L. A. Hart, “Jhering’s Heaven of Concepts and Modern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in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269-270.

**10、英文以外的外文文种：**依照该文种习惯。